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优动力”）于2025年被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2025年12月18日，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聚能”）以人民币1.24亿元参与竞投遨优动力重整投资权益，2026年1月23日，中合聚能以1.24亿元竞得遨优动力重整投资权益。

经与中合聚能协商一致，本次重整的实际投资人由中合聚能转变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前足额支付剩余拍卖尾款人民币1.01亿元（即1.24亿元减去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可受偿金额2300万元），尾款付清后，遨优动力管理人协助将遨优动力76.3929%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遨优动力债权人将以法定比例受偿，不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遨优动力不再负有清偿义务。破产重整程序完成后，遨优动力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W6BP05R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65.3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宁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型电池（含燃料电池）、汽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及相关模块、零部件、锂电池；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公司收购完成后不涉及储能相关业务）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3546%	重整后由公司承接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839%	重整后由公司承接
肇庆恒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4%	重整后由公司承接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6071%	继续持有
合计	100%	—

（三）标的公司破产重整背景

遨优动力原系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及相关模块的研发与生产。因市场环境变化及资金链断裂等原因，遨优动力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负债规模较大，于 2025 年被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管理人依法开展重整工作。公司收购完成后，将用于非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生产。

（四）标的公司资产概况

依据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及京东智能询价平台出具的评估、询价结果，遨优公司资产评估总价为 19,442.2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面积 m ²	总评估价（万元）	分摊土地价值（万元）	建筑物价值（万元）	备注	
1	不动产	有证部分	39494	6678.56	2199.78	4478.78	/
		无证部分	44460	8035.02	2116.30	5918.72	/
2	机器设备	/	4575.74	/	/	/	
3	3 台车辆	/	25.71	/	/	/	
4	一批报废车辆	/	127.20	/	/	因已达报废标准，同时考虑	

						折旧问题，评估机构整体评估合计 127.20 万元。
5	3 项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	/	0	/	/	因缺乏基础材料，评估无法发表意见，作价为 0。
合计			19442.23	/	/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购目的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涵盖电力、交通、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公司的锂云母采选、碳酸锂深加工以及智能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新能源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新能源产品品类，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增加新的赢利点一直是公司不断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公司靠特种电机起家，在多品种、小批量以及定制类产品领域拥有同步研发、同步生产、同步服务的较强能力，特种电机与特种电池、电芯领域在精密制造、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同时，遨优动力的不动产、设备尚具备一定价值，其厂房与部分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员工宿舍、食堂、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充分利用遨优动力的不动产与部分生产设备，并通过后续维护、改造应用于非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生产当中，为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新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遨优动力 76.3929% 的股权，遨优动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可能承受的风险暨作为买受人的义务

1. 执行重整计划

肇庆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买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买受人依重整计划支付重整投资款及承担相关风险。

2. 承担财产一切风险

(1) 买受人依重整计划以遨优动力名义持有其名下不动产、一批机器设备、一批车辆(数量以实物为准)、3 项软件著作权、1 家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 45% 合伙份额及一批办公设备。具体以现场现状为准。

(2) 遨优动力 8 处无证建筑物可能存在施工资料不齐全，面临无法办证、强制拆除等风险；机器设备因存在欠付货款导致无法解锁使用、产生权属争议等风险。买受人对此知悉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

(3) 目前中合聚能仍在使用部分办公楼、厂房、宿舍进行经营。买受人自行处理相关房产腾退事宜，并承担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买受人支付完毕成交价款之前的占用费由管理人收取，之后的占用费由重整成功后的遨优动力收取)。

(4) 遨优动力名下不动产已抵押且涉及多轮司法查封。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协助申请、沟通解封、解押，但不承诺具体完成期限。买受人自行办理注销抵押登记、解除查封等手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遨优动力名下车辆目前停放在他人场地，买受人需自行处理接管、搬运事宜，自行安排人员看管车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停放费、清点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安全责任问题。

3. 自行承担一切税、费

(1) 买受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遨优动力产生的一切税、费、滞纳金，自行承担遨优动力欠付、应付的一切税、费、滞纳金(包括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成交前、后的一切税、费、滞纳金)。

(2) 遨优动力因生产经营等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费(如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附加税等)，由买受人依法承担。

4. 自行处理股权解冻、承担股权延迟过户的风险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2023)浙 01 执 82 号案【(2021)浙 01 刑初 36 号集资诈骗罪案】，冻结遨优动力 100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管理人正积极协调解除冻结措施，目前尚未解冻。买受人自行处理股权解冻相关手续及风险，管理人予以协助。

买受人付清成交款后，依法享有遨优动力重整投资权益。出资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将遨优动力股权过户给买受人。买受人自行承担办理股权过户相关风险。

5. 自行处理接管公章、重新刻制公章等风险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遨优动力公章等印章。管理人对公章能否接管

及向买受人移交不作任何保证。买受人需自行处理接管公章事宜，管理人将给予必要协助。若无法接管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6. 依法承担相关债务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据此，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相应法律责任由买受人依法承担。

关于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或确认(提存)为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日后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或确认为优先债权的，买受人按重整计划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承担清偿及补充清偿的义务。

7. 自行处理新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并承担相应后果

遨优动力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成交后，遨优动力新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由买受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败诉后果。

8. 其他义务

买受人有义务无条件协助管理人依法追收遨优动力对外应收债权及其他财产。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